

庐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庐府复决字〔2024〕42号

申请人：宗 X，男，汉族，2001 年 2 月 25 日出生。

被申请人：庐山市温泉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427MB04400228，住所地江西省庐山市温泉镇。

法定代表人：陈 X，该镇镇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为不服，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24 年 8 月 21 日向本机关邮寄补正申请材料，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依法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没有该方面信息公开）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公开。

申请人称：申请人作为庐山市温泉镇隘口村 XXX 小组村民，

因没有倒垃圾的地方，公共垃圾桶长期没人处理，居民家庭生活十分不便，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乡镇环卫所的地址、成员信息、主管负责人信息、环卫车的信息、工作流程、联系方式、投诉方式以及其他的有关材料。2024年5月31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答复内容为因本机关没有设立乡镇环卫所，没有该方面的信息公开。申请人认为其所申请公开的乡镇环卫所信息属于存在的政府信息，本镇发现有设立环卫所，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公开答复认定事实不清且未说明援引法律依据，应依法被确认违法并重新处理。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邮件跟踪查询结果复印件、邮寄信函照片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及物流信息截图、挂有“庐山市温泉镇环卫所”名称的房屋照片。

被申请人答复称：1. 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因申请人请求公开事项较多且不能当场答复，被申请人于5月30日通过邮政EMS寄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单号：1141310733848），并非申请人提出的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2. 被申请人系严格依法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一一进行回复。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乡镇环卫所的地址、成员信息、主管负责人信息、环卫车的信息、工作流

程、联系方式、投诉方式等信息。经核实确认，被申请人已正式撤销了环卫所的设置，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在当前政府架构中已不存在，无法提供该信息。被申请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答复，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恳请依法驳回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在档案室、办公电脑现场检索单位档案室文件的照片。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单号：XA18132586936），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乡镇环卫所的地址、成员信息、主管负责人信息、环卫车的信息、工作流程、联系方式、投诉方式以及其他的有关材料”。根据中国邮政邮件跟踪查询系统显示，该邮件已于2024年3月14日由被申请人签收。后因被申请人法定期限内未予回复，申请人不服该超期未回复行为曾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曾于2024年5月17日向被申请人作出并送达庐府复决字〔2024〕1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被申请人经检索查找相关文件后于5月30日向申请人邮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单号：1141310733848），答复申请人本乡镇

没有设立乡镇环卫所，没有该方面的信息公开，申请人于5月31日签收此信件。

另查明：1. 2024年3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共邮寄5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本案所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其中一份，被申请人就5份申请一并进行答复，形成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涉及本案的答复为“您申请的乡镇环卫所的地址、成员信息、主管负责人信息、环卫车的信息、工作流程、联系方式、投诉方式等信息，因本机关没有设立乡镇环卫所，没有该方面的信息向您公开。”

2. 2015年12月22日，星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发文同意在星子县温泉镇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增挂乡镇环卫所牌子，负责乡镇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事项。2016年5月，星子县撤县，设立县级庐山市。2020年2月28日，中共庐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发文同意撤销温泉镇人民政府建设管理综合执法中队。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邮件跟踪查询结果复印件、邮寄信函照片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及物流信息截图、挂有“庐山市温泉镇环卫所”名称的房屋照片、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在档案室和办公电脑现场检索单位档案室文件的照片、庐府复决字〔2024〕1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星编办发〔2015〕12号《关于乡镇建设管理综合执法中队增挂环卫所牌子等事项的通知》、庐编办发〔2020〕

2 号《关于撤销“建设规划管理所”、“建设管理综合执法中队”等派驻乡镇机构的通知》。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该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该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据此，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关键在于查明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是否属于政府信息范畴、是否属于行政机关实际记录或保存的政府信息、能否公开以及是否依法进行了答复。

本案中，根据星编办发〔2015〕12 号《关于乡镇建设管理综合执法中队增挂环卫所牌子等事项的通知》、庐编办发〔2020〕2 号《关于撤销“建设规划管理所”、“建设管理综合执法中队”等派驻乡镇机构的通知》等文件可知，庐山市温泉镇环卫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挂牌成立，系温泉镇人民政府建设管

理综合执法中队的内设机构，后于2020年2月28日随其挂靠单位温泉镇人民政府建设管理综合执法中队的撤销而撤销，故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检索本机关档案室、办公电脑后在责令履行期限内作出涉案信息不存在的答复，内容适当、程序合法。关于申请人以一张挂有“庐山市温泉镇环卫所”名称的房屋照片主张该机构实际存在，经核实，照片所指建筑物确已不存在，故对于申请人的上述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另外，关于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未援引法律条款的问题。本机关认为，行政机关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时若有对应法律条文可以援引，应当援引具体的法律条款并说明理由，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说理性。本案被申请人经检索作出信息不存在的答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有可援引的法律依据而未援引，属于未正确适用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但是未正确适用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变更被申请人庐山市温泉镇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您申请的乡镇环卫所的地址、成员信息、主管负责人信息、环卫车的信息、工作流程、联系方式、投诉方式

等信息，因本机关没有设立乡镇环卫所，没有该方面的信息向您公开”为“经检索查找，因本机关没有设立乡镇环卫所，您申请公开的乡镇环卫所的地址、成员信息、主管负责人信息、环卫车的信息、工作流程、联系方式、投诉方式等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现予告知”。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0日